【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及住宿補助重要通知】

一、重要提醒：

（一）行政院定額減免，一般學生免申請：

1. 適用於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大學部學生，**由學校直接於註冊繳費單列項扣減，無須學生另行申請。**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每學期減免新臺幣 17,500 元；進修學士班減免學分費之 50%。

（二）申請其他補助，請先確認是否須放棄定額減免：

1. 學生如欲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不得重複請領之助學措施，須辦理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由學校改開全額繳費單。
2. 辦理期限：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
3. 請親洽或電洽生輔組李小姐，電話 06-2785123 分機 1249。

（三）舊生需恢復定額減免，請主動聯繫：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而放棄定額減免之舊生，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已預設不扣減行政院補助。
2. 如因補助資格變更而需恢復定額減免，請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親洽或電洽生輔組李小姐辦理。
3. 如接獲其他部會通知，該學期補助申請未獲通過，請於開學前主動聯繫生輔組，以利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四）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須由學生主動申請：

1. 適用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等各類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
2. 須完成線上登錄、列印申請表並簽章，再繳交證明文件。僅填寫線上資料，尚未完成申請。已於本校辦理原住民或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請依第 5 目規定辦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在校生如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須出具 116 年度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2）**如無法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繳交證明文件，請**

**先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減免申請表」。在校生減免申請系統將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關閉。**

（3）**取得證明文件後，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將「減免申請表」及 相關證明以掛號郵寄至：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生活輔導組李小姐收。**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並檢附規定之戶籍資料。**證明有效期限須為 116 年 2 月 22 日（含當日）以後**；家庭所得及其他資格條件依相關規定審核。
5. **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如軍遺資格過期，待展延資格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
6. 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須包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如新式戶口名簿換發日期已超過三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網頁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繳交審驗。查詢結果須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列印時請勾選保留頁首列印日期及頁尾官網網址。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五）**先完成減免，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1. 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先持已扣除行政院定額減免之繳費單繳費。
2. 請先完成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繳費單金額後，再列印新的繳費單。
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完成減免，再就減免後之餘額申貸，不得以減免前之全額申貸。

（六）減免補助僅能擇一：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與行政院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不得重複請領。

（七）**復學生請主動確認減免紀錄**：請於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聯繫生活輔導組，說明過往減免及休退學情形，以利確認減免紀錄及辦理相關作業。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第五點。(請勿先行繳費，待學校確認減免資格並修正繳費單金額後再繳費。)

（八）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學生：本校外籍學生如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且為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在校生（不含延畢生），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聯繫生輔組李小姐，辦理行政院定額減免資格確認。

（九）**學校信箱通知**：學雜費減免相關通知將寄至學校信箱，請定期查收，建議每一至二週至少查看一次。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

**（一）在校生：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二）轉學生：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三）逾期或文件不齊之處理：

1. 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並繳齊文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但符合第一點第（四）項第 3 目所列情形者，得依該項規定期限補送證明文件。
2. 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辦理者，請儘早聯繫生輔組承辦人。
3. 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步驟及送件方式：

（一）步驟一：登入學生系統填寫資料。

1. 登入路徑：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減免申請作業。

   圖

2. 請依戶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據實填寫。
3. **身障類申請者須完整登錄關係人資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之關係人為配偶。**
4. **請務必填寫「是否有校外租屋」**。
5. 列印後如發現資料錯誤，請以紅筆修正。

（二）步驟二：列印申請表並完成簽章。

1. 完成線上登錄後，請列印減免申請表。
2. 申請表及切結欄位須依規定完成簽章。
3. 依申請類別備妥證明文件，文件說明請參閱第四點。

（三）步驟三：選擇現場或郵寄送件。

1. 現場辦理：請於本校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洽李小姐辦理；下午處理郵寄文件。
2. 郵寄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備妥完整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以利查詢投遞狀況。
3. 郵寄地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生活輔導組李小姐收。信封註記：請註明「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圖

4. 正本寄回：如須寄送撫卹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正本，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4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利驗畢寄回。

（四）步驟四：查詢收件及辦理結果。

1. 申請文件寄出三天後，可自行登入學生系統查詢收件情形，亦得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文件是否送達。電話：06-2785123 分機 1249，李小姐。
2. 查詢路徑：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查當學期審核資格。

   圖

3. 處理時間：郵寄案件請預留約 5 至 7 個工作天處理，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
4. 系統顯示「收件」後，可上網列印新的學雜費繳費單，並核對減免項目及金額；減免資格仍須經後續查核。
5. 補件通知：請留意學校信箱，如接獲補件通知，應儘速完成補件。

（五）步驟五：列印修正後之繳費單，辦理繳費或就學貸款。

1. 確認金額：待學校完成減免作業並修正繳費單金額後，再列印新的繳費單。
2. 列印路徑：學生系統→申請作業→註冊繳費單→列印註冊繳費單。
3. 完成繳費：請核對減免項目及金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4. **辦理就學貸款：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手續，再就減免後之餘額辦理就學貸款，不得以減免前之全額申貸。**

## 四、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共同應備事項：

1. 減免申請表，並依規定完成簽章。

2. 各類資格證明文件。
3. 申請類別要求之戶籍資料及其他文件。
4. 請確認文件所載姓名、身分及有效期限符合規定。

（二）各類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須出具116年度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並檢附規定之戶籍資料。證明有效期限須為116年2月22日（含當日）以後；家庭所得及其他資格條件依相關規定審核。
3. 原住民學生：
   初次辦理者須檢附含詳細記事及族別記載之戶籍資料。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檢附116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及規定之戶籍資料。證明正本供查驗；繳交影本者須依規定加蓋正本核驗章。
5. 現役軍人子女：
   檢附學生眷補證影本（正本供查驗）、申請當月之家長在職證明及規定之戶籍資料。
6. 軍公教遺族：
   檢附撫卹證明正本及影本、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規定之戶籍資料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其他文件依個別資格補附。

（三）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續辦事項：

1. 已於本校辦理「原住民」或「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無須重新辦理。
2. 軍公教遺族資格如已到期，須於展延資格通過後重新申請。
3. 如有學籍或資格異動，請主動聯繫承辦人確認。

（四）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規定：

1. 須檢附戶籍資料者，請準備申請日三個月內、包含詳細記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符合規定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相關家庭成員如不同戶籍，須分別檢附。
3. 戶口名簿換發日期如已超過三個月，須另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結果。
4. 查驗結果須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5. 列印查驗結果時，請保留頁首列印日期及頁尾官網網址。
6. 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五）各類減免適用對象、減免標準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請依申請身分類別，詳閱下表之資格條件、減免標準及應繳證件，並備妥完整文件。

放表格

五、休退學、復學及轉學生注意事項：

（一）減免次數計算：

1. 行政院定額減免及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同一年級均以使用兩次為限。**休退學前已使用之次數，於復學或轉學後仍須併計，不重新起算。
2. 例如：大一上學期已使用一次減免，休學後復學重讀大一上學期，仍可辦理第二次減免。此時雖然兩次都是大一上學期，但大一年級的兩次減免已使用完畢，接續就讀大一下學期時，即不得再辦理減免。

（二）行政院定額減免：

1. 本學期如選擇放棄使用定額減免，日後復學或轉學時，由就讀學校依當時適用之規定辦理。
2. 復學生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聯繫生活輔導組，說明過往減免及休退學情形，以利確認減免紀錄及辦理相關作業。(請勿先行繳費，待學校確認減免資格並修正繳費單金額後再繳費。)

（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1. 復學或轉學時，應於開學前主動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減免承辦單位說明過往減免及休退學情形，確認可申請減免之學期。
2. 本學期如選擇放棄使用減免，日後復學或轉學時，須依當時適用之規定及期限，於開學前主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復學或轉學後之繳費單核對：

1. 自復學或轉學當學期起，應連續核對至少一學年（兩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減免項目及金額，當學期及下一學期均須核對確認。
2. 如有疑義，應儘速洽詢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

（五）資格查核及追繳：

1. 減免資格仍須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系統查核結果認定。
2. 如經查核有重複申領或不符減免資格之情形，將另行通知學生補繳已減免之學雜費。

## 六、住宿補助及優惠：

（一）現役軍人子女校內住宿費用補貼：

1. 申請對象：**現役軍人子女且住宿本校宿舍者。**
2. 申請期限：1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須完成辦理。
3. 申請說明：https://dweb.cjcu.edu.tw/slc/news/57077

（二）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優惠：

1. 申請對象：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
2. 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制。
3. 服務學習：申請通過者須完成 20 小時服務學習。
4. 優惠金額：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新臺幣 14,300 元；申請多元房型者須另補差額。
5. 申請辦法及表單：https://dweb.cjcu.edu.tw/slc/files/85

## 七、其他規定及提醒：

（一）延畢及重補修：

1. 身心障礙學生延畢得依規定辦理減免；其他身分類別不適用。
2.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之重修、補修減免，以一次為限，不予重複補助學分費。**
3. 不符減免規定之重補修學分費，將於開學後一個月辦理追繳。

（二）其他政府助學補助：

1. 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助學補助資格者，須依各項補助規定及給付優先順序辦理；屬不得兼領之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2. 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所定給付優先順序，已領取學雜費減免者，不得要求退回減免款項，改領其他政府助學補助。
3. 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之給付優先順序，請參閱附件；如對能否兼領有疑義，請先洽承辦單位確認。

4. **學生申領「失業勞工案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得同時依規定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或拉近方案補助，因補助性質不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

（三）資格查核及補繳款項：

1. 學雜費減免由學校辦理初審、教育部辦理複審。如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不符資格，將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已減免之款項，請同學確實依規定辦理。
2. 註冊繳費單列有減免金額，不代表已通過最終資格查核。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減免學雜費；已減免者應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不符相關辦法規定。
   （2）重複申領。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4）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四）相關規定變更：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辦法、規定及額度如有變更，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八、附件及聯絡方式：

（一）附件及相關資料：

1. 政府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及線上申請低收、中低收證明操作說明
2.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表。
3. 學雜費減免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Q&A。

（二）聯絡方式：

1.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2. 聯絡人：李小姐。
3.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249。
4. 傳真：06-2785029。
5. 辦公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 身份別 | 對象 | 減免標準 | 應繳證件 |
| --- | --- | --- | --- |
| 軍公教遺族 | 1.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br>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br>3.不含延長修業年限。<br>4.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br>5. 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 | **撫卹期內：**<br>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br>**撫卹期滿：**<br>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2. 撫卹證明正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一份 (正本驗還, 影本附繳) (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br>3.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br>4.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r>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br>6.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br>7.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br>8.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br>9. 卹內軍公教遺族生活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計 6 個月為上學期；2 月至 7 月，計 6 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6 月，計 5 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

| | | | |
|---|---|---|---|
| | 撫卹金之遺族。 | | |
| 現役軍人子女 |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減免學費30%。**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2. 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br>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r>4.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br>5.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
| 身心障礙學生<br>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國稅局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查核依據)<br>(1)學生未婚者：<br>˙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br>˙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br>(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br>(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 | **極重度及重度**：學雜費全免。<br>**中度：**學雜費減免70%。<br>**輕度：**學雜費減免40%。<br><br>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1. 關係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配偶)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br>2. 切結部分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備查,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應為 116 年 2 月 22 日含以後)<br>4.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r>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

| | | | |
|---|---|---|---|
| | 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br>2.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應為116年2月22日含以後)<br>3.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br>4.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 | | |
| 低收入戶學生 |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不含延長修業年限。**<br>※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 **低收入戶：**<br>學雜費全免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備查(116/01/01~116/12/31)繳交影本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br>學雜費減免60%。 | |

| | | | |
|---|---|---|---|
| 原住民學生 |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2.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r>3.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br>※相關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 60%。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br>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16/12/31 有效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br>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r>4.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